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 士檢家執 丙 100 執他 269 字第 109904767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度執他字第 269 號被告陳志宏案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 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3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具保日期	執行案號 原具保案號	被告	案由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 單位：元)
97/01/23	100年執他字第269號 96年毒偵字第1586號	陳志宏	毒品防制條例	陳志宏	刑保 00702985	10000

裝

訂

線